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江西贛鋒鋳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3)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
- 及
- (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20頁。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3頁。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公司會議室舉行。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建議閣下將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等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亦應將回執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2022年3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
II.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
III.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3
IV.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	4
V. 臨時股東大會	19
VI. 推薦意見	20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1
附錄二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3
附錄三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4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深圳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份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460)及聯交所主機板(股份代號：01772)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於中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贛鋒電子」	指	新餘贛鋒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4月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贛鋒鋰電」	指	江西贛鋒鋰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荷蘭贛鋒」	指	Ganfeng Lithium Netherlands Co., B.V.，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贛鋒循環」	指	江西贛鋒循環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月2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贛鋒國際」	指	GF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一間於2011年3月2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惠州贛鋒」	指	惠州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8月2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3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如本通函中文版本及英文版本存在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執行董事：

李良彬先生

王曉申先生

鄧招男女士

瀋海博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西省

新餘市

經濟開發區

龍騰路

非執行董事：

楊 娟女士

于建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駿先生

黃斯穎女士

徐光華先生

徐一新女士

敬啟者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3)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及
- (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以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iii)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及(iv)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及上市規則之變動，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已經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

有關修訂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公司章程》及其修訂均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II.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及上市規則之變動，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條款及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審議通過對現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條款後，其他原有的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條款序號亦將會相應調整順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各自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須待股東于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III.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及上市規則之變動，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條款及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審議通過對現行的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條款後，其他原有的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條款序號亦將會相應調整順延。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各自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須待股東于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董事會函件

IV.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

1. 擔保情況概述

於2022年3月25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審議及通過了《關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的議案》，為滿足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發展和生產經營需要，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下列合作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合計人民幣3,195,000萬元，其中，由本公司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額度合計人民幣1,070,000萬元。具體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

序號	申請單位名稱	授信銀行名稱	授信品種	擔保方式	授信額度	授信期限
1	本公司 江西贛鋒循環科技有限公司 新餘贛鋒鋳業有限公司 奉新贛鋒鋳業有限公司 江西贛鋒鋳電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進出口銀行	綜合授信	信用保證擔保及母子公司 擔保160,000萬元 本公司連帶責任保證 不超過120,000萬元	700,000	2年
2	本公司 江西贛鋒循環科技有限公司 新餘贛鋒鋳業有限公司 新餘贛鋒電子有限公司 江西贛鋒鋳電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惠州贛鋒鋳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綜合授信	信用保證擔保 本公司連帶責任保證 不超過30,000萬元 本公司連帶責任保證 不超過170,000萬元	500,000	2年

董事會函件

序號	申請單位名稱	授信銀行名稱	授信品種	擔保方式	授信額度	授信期限
3	本公司 江西贛鋒循環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贛鋒鋳業有限公司 贛鋒新能源科技發展(蘇州) 有限公司 新餘贛鋒鋳業有限公司 江西贛鋒鋳電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綜合授信	信用證保證擔保 本公司連帶責任保證 不超過50,000萬元 本公司連帶責任保證 不超過50,000萬元	500,000	2年
4	本公司 江西贛鋒循環科技有限公司 宜春贛鋒鋳業有限公司 新餘贛鋒鋳業有限公司 江西贛鋒鋳電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新餘贛鋒電子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	綜合授信	信用證保證擔保 本公司連帶責任保證 不超過30,000萬元 本公司連帶責任保證 不超過100,000萬元	400,000	2年
5	本公司 江西贛鋒鋳電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惠州贛鋒鋳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綜合授信	信用保證擔保 本公司連帶責任保證 不超過100,000萬元	330,000	2年
6	本公司 贛鋒新能源科技發展(蘇州) 有限公司 江西贛鋒循環科技有限公司 新餘贛鋒電子有限公司 江西贛鋒鋳電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惠州贛鋒鋳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綜合授信	信用保證擔保 本公司連帶責任保證 不超過20,000萬元 本公司連帶責任保證 不超過100,000萬元	240,000	2年

董事會函件

序號	申請單位名稱	授信銀行名稱	授信品種	擔保方式	授信額度	授信期限
7	本公司 江西贛鋒鋰電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九江銀行	綜合授信	信用保證擔保	100,000	2年
8	本公司 GFL INTERNATIONAL CO.,LTD	滙豐銀行	綜合授信	信用保證擔保 本公司連帶責任保證 不超過10,000萬元	60,000	2年
9	本公司 江西贛鋒鋰電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	綜合授信	信用保證擔保 本公司連帶責任保證 不超過30,000萬元	80,000	1年
10	本公司 江西贛鋒鋰電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綜合授信	信用保證擔保	85,000	1年
11	本公司 惠州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	綜合授信	信用保證擔保 本公司連帶責任保證 不超過50,000萬元	100,000	1年
12	本公司 惠州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	浦發銀行	綜合授信	信用保證擔保 本公司連帶責任保證 不超過50,000萬元	100,000	1年
					3,195,000	

上述擔保事項公司及各子公司免於支付擔保費，也不提供反擔保。

授權公司經營層在本議案額度內代表公司辦理相關手續，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該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擔保尚未簽訂相關協議。

2.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1) 贛鋒鋰電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江西贛鋒鋰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60500576129026E

住所：江西省新餘市高新開發區陽光大道2551號

註冊資本：213,570萬元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戈志敏

主營業務：鋰離子動力電池、燃料電池、儲能電池的研發、生產和銷售；超級電容器、電池管理系統、風光儲能系統、相關設備儀器的研發、生產和銷售；鋰電工業設計服務；鋰電技術諮詢、技術推廣和轉讓服務；自營和代理商品的進出口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贛鋒鋰電60.87%的股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信譽良好，與銀行建立了良好的往來關係，贛鋒鋰電由公司提供擔保向銀行貸款，可以獲得與本公司同等的利率優惠政策。鋰電行業屬重資產投入行業，由於贛鋒鋰電經營起步較晚，前期資產投入規模較大，本次貸款將用於贛鋒鋰電的產能擴充建設。受宏觀環境有利變化及市場需求增長影響，隨著贛鋒鋰電產能規模的不斷擴張，贛鋒鋰電經營業績呈現快速上升趨勢，經營規模及盈利能力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

贛鋒鋰電一年又一期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0年12月31日 (經審計)	2021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257,492.78	690,315.49
淨資產	86,510.00	396,588.24

項目	2020年度 (經審計)	2021年1-9月 (經審計)
營業收入	129,491.98	140,881.87
淨利潤	3,133.58	3,777.84

截至2021年9月30日，贛鋒鋰電資產負債率為42.55%。

董事會函件

(2) 贛鋒電子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新餘贛鋒電子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60500MA37TA6N0C
住所：	江西省新餘市高新開發區南源路2668號
註冊資本：	6,000萬元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	肖海燕
主營業務：	數碼3C類鋰離子電池、二次可充電電池、電子產品的研發、設計、加工、製造與銷售；醫療器械生產及銷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贛鋒鋰電持有贛鋒電子100%股權。

贛鋒電子一年又一期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0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2021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38,258.95	37,559.48
淨資產	8,572.87	9,613.93

項目	2020年度 (未經審計)	2021年1-9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23,787.15	25,112.68
淨利潤	2,457.64	1,041.06

截至2021年9月30日，贛鋒電子資產負債率為74.4%。

(3) 惠州贛鋒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惠州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1300MA556NCC0P

住所： 惠州仲愷高新區陳江街道元輝路陳江創業大廈1303室

註冊資本： 10,000萬元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 戈志敏

主營業務： 鋰電芯、鋰離子電池、鋰聚合物電池、金屬鋰電池、動力電池、儲能電池、可充電電池包、電池管理系統、風光電儲能系統、鋰離子電池組及零配件、鋰電保護裝置相關設備儀器的開發、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提供鋰電池及相關配件的技術諮詢、技術轉讓、產品質量檢驗認證服務，勞動防護用品、工業用口罩的生產與銷售，精密模具開發、製造與銷售，貨物或技術進出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贛鋒鋰電持有惠州贛鋒100%股權。

董事會函件

惠州贛鋒一年又一期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0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2021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0.01	35,342.44
淨資產	-0.19	9,868.45

項目	2020年度 (未經審計)	2021年1-9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0.00	0.00
淨利潤	-0.19	-131.37

截至2021年9月30日，惠州贛鋒資產負債率為72.08%。

(4) 贛鋒循環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江西贛鋒循環科技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60500MA35GCE49Y
住所：	江西省新餘市高新開發區南源大道608號
註冊資本：	10,000萬元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	謝紹忠
主營業務：	電池、金屬廢料的回收、加工和銷售；鋰鹽、鈷鉍鹽、氫氧化鎳鈷錳的生產和銷售；貨物進出口；環保工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贛鋒循環100%股權。

董事會函件

江西贛鋒循環科技有限公司一年又一期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0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2021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41,454.71	63,281.66
淨資產	30,014.72	34,058.09

項目	2020年度 (未經審計)	2021年1-9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72,119.39	43,241.66
淨利潤	5,179.31	4,043.37

截至2021年9月30日，贛鋒循環的資產負債率為46.18%。

(5) 奉新贛鋒鋰業有限公司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奉新贛鋒鋰業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6092175677003XG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縣馮田開發區
註冊資本：	13,500萬元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	朱實貴
主營業務：	鋰、次氯酸鈉生產銷售(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至：2023年12月22日止)；化工產品、化工原料生產銷售；鋰電池材料、儀錶儀器、機械設備生產銷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奉新贛鋒鋰業有限公司100%股權。

董事會函件

奉新贛鋒鋳業有限公司一年又一期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0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2021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57,054.72	64,575.98
淨資產	53,789.96	58,031.02

項目	2020年度 (未經審計)	2021年1-9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37,120.89	32,196.02
淨利潤	6,395.58	4,243.10

截至2021年9月30日，奉新贛鋒鋳業有限公司資產負債率為10.14%。

(6) 宜春贛鋒鋳業有限公司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宜春贛鋒鋳業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60900677954594R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經濟開發區

註冊資本：5,000萬元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朱實貴

主營業務：鋳電池材料、有色金屬、儀器儀錶、機械設備生產銷售；經營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化工產品生產，有色金屬合金製造，有色金屬合金銷售，危險化學品生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宜春贛鋒鋳業有限公司100%股權。

董事會函件

宜春贛鋒鋳業有限公司一年又一期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0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2021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61,283.61	71,418.55
淨資產	56,898.8	65,966.99

項目	2020年度 (未經審計)	2021年1-9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37,684.11	35,334.63
淨利潤	7,858.06	9,065.59

截至2021年9月30日，宜春贛鋒鋳業有限公司資產負債率為7.63%。

(7) 贛鋒國際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GF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註冊地址：	香港
經營範圍：	投資、貿易(礦產等)
企業註冊證書號碼：	1580183
商業登記證號碼：	581494120000311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贛鋒國際100%股權。

董事會函件

贛鋒國際一年又一期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萬美元

項目	2020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2021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90,966.13	128,306.80
淨資產	90,789.84	126,493.63

項目	2020年度 (未經審計)	2021年1-9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23,840.47	24,251.71
淨利潤	10,208.42	14,970.07

截至2021年9月30日，贛鋒國際資產負債率為1.41%。

(8) 四川贛鋒鋰業有限公司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四川贛鋒鋰業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511722MAACNLJT77
住所：	四川省達州市普光經濟開發區鋰鉀園
註冊資本：	10,000萬元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	王大炳
主營業務：	貨物進出口；基礎化學原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等許可類化學品的製造)；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常用有色金屬冶煉；有色金屬合金製造；有色金屬合金銷售；電池製造；資源再生利用技術研發；新材料技術推廣服務；工程和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四川贛鋒鋰業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設立，暫無財務數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四川贛鋒鋰業有限公司100%股權。

董事會函件

(9) 贛鋒新能源科技發展(蘇州)有限公司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贛鋒新能源科技發展(蘇州)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20594MA26C5Q27Y

住所：中國(江蘇)自由貿易試驗區蘇州片區蘇州工業園區
現代大道88號現代物流大廈(112)-88室

註冊資本：10,000萬元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王曉申

主營業務：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運營；電池銷售；充電樁銷售；配電開關控制設備研發；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太陽能熱發電裝備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新材料技術研發(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贛鋒新能源科技發展(蘇州)有限公司100%股權。

董事會函件

贛鋒新能源科技發展(蘇州)有限公司一年又一期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0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2021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	5,098.64
淨資產	—	5,098.64

項目	2020年度 (未經審計)	2021年1-9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	—
淨利潤	—	-1.36

截至2021年9月30日，贛鋒新能源科技發展(蘇州)有限公司資產負債率為0.00%。

3.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認為為滿足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資金需求，優化財務結構，本公司為其子公司提供擔保有利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發展和生產經營需要，滿足本公司的融資需求，有利於本公司長遠的發展，不會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

4. 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為滿足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資金需求，優化財務結構，本公司對其子公司提供擔保有利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發展和生產經營需要，滿足本公司的融資需求，有利於本公司長遠的發展，不會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對本次擔保事項的決策程式及方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形。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同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的事項。

本議案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V.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41至43頁。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及(ii)關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的議案須經股東于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即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具有有效表決權的股票總數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票數通過)後，方可作實。

有關(i)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ii)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決議案須經股東于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該大會主席可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于臨時股東大會後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放棄就本通函所載的決議案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概無股東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股東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概無承擔責任或享有權利，據此彼已經或可能已經將對行使其股份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協力廠商。因此，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股東於本公司的實益持股權益與該股東將控制或將有權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之控制權的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載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有資格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出席會議並投票贊成此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江西贛鋒鋳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2022年3月31日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編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1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內資股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內資股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編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2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p>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此外，在符合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下，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可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p>
3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p> <p>2. 有權查閱和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p> <p>(1) 所有股東的名冊副本；</p> <p>.....</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p> <p>2. 有權查閱和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p> <p>(1) 所有股東的名冊；</p> <p>.....</p>

編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4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一條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其薪酬作出決議；</p> <p>.....</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p> <p>.....</p>
5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四條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p>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p>

編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6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六條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及以上的股東以書面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p> <p>……</p>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及以上的股東以書面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要求者可於根據本項要求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的議程增加決議案；</p> <p>……</p>
7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六條
	<p>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發言，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編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p> <p>(三) 除非依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法人，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法人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p> <p>(三) 除非依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編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8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六條
	<p>.....</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p>	<p>.....</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編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9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二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p>
10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三條
	<p>.....</p>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p>	<p>.....</p>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p>

編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11	第一百〇六條	第一百〇六條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12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
	<p>.....</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止，其有資格重新連任。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p>	<p>.....</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有資格重新連任。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週年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p>

編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13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p>
14	第一百三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九條
	<p>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15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七條
	<p>.....</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編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16	第一百六十四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17	第一百七十條	第一百七十條
	……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編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18	第一百八十五條	第一百八十五條
	<p>.....</p> <p>除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1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若有關合同、交易、安排或建議涉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關連交易，本段所述的「緊密聯繫人」應改為「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p> <p>.....</p>	<p>.....</p> <p>除香港上市規則批准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若有關合同、交易、安排或建議涉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關連交易，本段所述的「緊密聯繫人」應改為「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p> <p>.....</p>
19	第二百一十四條	第二百一十四條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為直至緊接的下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編號	修訂前章程	修訂後章程
20	第二百一十七條	第二百一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21	第二百一十八條	第二百一十八條
	<p>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備案。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p> <p>……</p>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備案。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p> <p>……</p>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條(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九條	第九條
	<p>董事會運用公司資產所作出的對外投資、出售、收購資產以及對外借款的權限為：</p> <p>(一) 對外投資(中長期)的授權</p> <p>1. 一年或以上的中長期投資及股權轉讓：單項對外投資或股權轉讓所運用的資金金額或實物資產的帳面淨值佔本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合併會計報表，以下同)的20%或以下，一年內的累計對外投資總額不超過淨資產的40%且不超過公司總資產的20%。</p> <p>2. 一年以內的對外短期投資(含委託理財)的授權為：</p> <p>單項對外短期投資所運用的資金金額不超過淨資產的10%以下，一年內的累計對外短期投資總額不超過淨資產的20%且不超過公司總資產的15%。</p>	(第九條整條刪除)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向銀行、信用社等金融機構貸款的授權</p> <p>本項授權為：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的單筆借款金額2000萬元以下(或等值的外幣，按借款合同簽訂前一日所借外匯兌換人民幣的中間價折算，下同)，或連續12個月內的累計借款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總資產50%。</p>	
	<p>(三) 擔保(含抵押、質押)的授權</p> <p>1. 單次對外擔保的債務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淨資產10%;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淨資產的50%以內提供的任何擔保(為關聯方擔保除外)。</p> <p>2. 但是，以下對外擔保行為應當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批准：</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a)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b)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c)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d) 單筆擔保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報表淨資產10%的擔保；</p> <p>e) 對本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對出售、收購資產的授權</p> <p>1. 出售資產的授權為：</p> <p>單次出售資產的帳面淨值占公司淨資產的10%或以下、連續12個月內的累計出售資產的帳面淨值占公司總資產的30%或以下。</p> <p>2. 收購資產的授權為：</p> <p>單次收購資產所運用的資金金額佔本公司淨資產的10%以下、連續12個月內累計收購資產所運用的資金金額不超過本公司總資產的30%。</p> <p>(五) 關聯交易的授權</p> <p>總額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與關聯人就同一標的或者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與同一關聯人在連續12個月內達成的關聯交易累計金額在2000萬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5%以下的關聯交易。</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公告當日及會議召開當日，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3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
	<p>……</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p>……</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
	<p>.....</p> <p>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p>	<p>.....</p> <p>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p>
5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五條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p>	<p>(整條刪除)</p> <p>.....</p>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四條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但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p>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p>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p>……</p> <p>監事會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p> <p>監事會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監事應當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監事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預披露的，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p>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作以下目的。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2.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特別決議案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2022年3月3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瀋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娟女士及於建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光華先生及徐一新女士。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至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H股」)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
- H股持有人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讓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可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10日(即2022年4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收取回條。
- (C) 各H股持有人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元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有關的本公司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蓋有本公司的公司股東的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會主席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二時(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有關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可以電話方式(電話：(852)2862 8555)聯絡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G)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檔及／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H)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一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I)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潘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娟女士及於建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光華先生及徐一新女士。